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呂芳信
訴訟代理人　李瑀律師
被　　告　曼姿雅婚紗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蘇柏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1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2 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